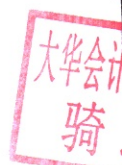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688,335 股后
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688,335 股后
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889号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截至2017年12月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明泰铝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明泰铝业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明泰铝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明泰铝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296,000.00元，根据明泰铝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5号《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0,500万股。明泰铝业于2017年12月4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688,33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币 14.06 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 1,078,237,990.1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89,984,33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明泰铝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78,237,990.10（大写：壹拾亿柒仟捌佰贰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元壹角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14,237.01 元（大写：陆佰玖拾壹万肆仟贰佰叁拾柒元零壹分），明泰铝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1,323,753.09 元（大写：壹拾亿柒仟壹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零玖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6,688,335.00 元（大写：柒仟陆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伍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94,635,418.09 元（大写：玖亿玖仟肆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零玖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明泰铝业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296,000.00 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89,984,335.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明泰铝业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明泰铝业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

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表1）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表2）

2.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1: 表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 实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 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42,674.00	8,642,674.00					8,642,674.00	8,642,674.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42,674.00	8,642,674.00					8,642,674.00	8,642,674.00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02,987.00	29,302,987.00					29,302,987.00	29,302,987.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马跃平	9,100,000.00	9,100,000.00					9,100,000.00	9,100,000.00
合计	76,688,335.00	76,688,335.00					76,688,335.00	76,688,335.00

附件 1: 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本次增加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5,566,800.00	6.93%	35,566,800.00	6.04%	35,566,800.00	6.93%		6.0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42,674.00	1.46%			8,642,674.00	1.4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42,674.00	1.46%			8,642,674.00	1.46%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02,987.00	4.97%			29,302,987.00	4.9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	3.56%			21,000,000.00	3.56%
马跃平			9,100,000.00	1.54%			9,100,000.00	1.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35,566,800.00	6.93%	112,255,135.00	19.03%	35,566,800.00	6.93%	76,688,335.00	19.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7,729,200.00	93.07%	477,729,200.00	80.97%	477,729,200.00	93.07%		80.97%
合 计	513,296,000.00	100.00%	589,984,335.00	100.00%	513,296,000.00	100.00%	76,688,335.00	100.00%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是 1997 年 4 月由马廷义、马廷耀、化新民三位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河南明泰铝箔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50 万元，已经巩义市审计师事务所验审字第 35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验证确认，1997 年 5 月更名为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00 万元，已经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巩注会验字（2002）第 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公司股东由 7 名增加为 48 名。

2007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由股东马廷义等 48 名自然人以其拥有的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出资（全部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516,675,499.89 元，其中：股本 315,000,000.00 元，余额 201,675,49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由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6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 年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2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56,000.00 元，全部为杜有东、郝明霞等 18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 100,536,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6,756,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3,780,000.00 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207 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明泰铝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0 号《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500 万

股。明泰铝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5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33 元/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 [2015] 001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0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40,000.00 元, 全部为贺志刚、王军伟等 58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止, 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 226,843,600.00 元, 其中新增股本 28,040,0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8,803,600.00 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6】48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2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 元, 全部为化新民、杜有东、刘杰、雷鹏、孙军训和王利娇等 6 名预留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 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 18,175,000.00 元, 其中新增股本 2,500,0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675,000.00 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7】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取得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号码: 91410181170508042W。
公司住所: 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马廷义。

明泰铝业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296,000.00 元, 股本为 513,296,000.00 元。根据明泰铝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 995 号《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688,335.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9,984,335.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明泰铝业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296,000.00 元, 股份总数为 513,296,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3,296,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 明泰铝业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89,984,335.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9,984,335.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078,237,990.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14,237.01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1,323,753.09 元。其中，计入明泰铝业“股本”人民币 76,688,3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94,635,418.09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	5,500,000.00
审验费	141,509.43
律师费	660,377.36
登记托管费	76,688.34
印花税	535,661.88
合 计	6,914,237.01

四、审验结果

明泰铝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078,237,990.10 元，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5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后的余款人民币 1,072,737,990.10 元汇入明泰铝业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4581800023	1,072,737,990.10

附件 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通用格式）

编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托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回函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港湾路1号启航大厦B座16楼

联系人：段刚

电话：13938579361

传真：0371-60228170

邮编：45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缴存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5	5004581800023	人民币	172,737,990.10	明泰铝业定增募集款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5	5004581800023	人民币	900,000,000.00	明泰铝业定增募集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9 时 32 分止，上述款项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
述账户中，其余额为 ¥1,072,737,990.10 元。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17 年 12 月 6 日

电子回单已付 付家琪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办人: 付家琪 职务: 信贷柜员 电话: 0371-56559813

复核人: 王圆圆 职务: 业务主管 电话: 0371-5655981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校验码: 4P52955D4B

币别: 人民币

2017年12月05日

流水号: 17779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 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1019200274820	账 号	500458180002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行	焦作中原银行营业部
金 额	(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元零		(小写) ¥172,737,990.10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客户发起业务
业务类型:二代单笔转账记账		打印单号:60384	
办理渠道:二代大额支付		打印机构:总行营业部	
		打印卡号:明泰铝业集团财务	
			

打印时间:2017-12-06 08:00:25

交易柜员:700096

交易机构:70010

业务凭证

业务流水

74001001

2017年12月06日

恒员流水

000002

序号 2

账户名称：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名称

查南业务量大发送（分行）

交易金额：1120000.00

业务类型：大额支付系统

凭证日期：20171206

交易序号：34303403

收款人账号：60000101000000000000

原交易行号：1020010000000000

收款人姓名：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接收行号：2100010000000000

交易金额：1120000.00

付款人账号：60000101000000000000

付款人姓名：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内容：我行收到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汇至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1120000.00元，款项用途是否为明泰铝业定增募集资金

机构号

70010

交易代码

5500

授权员

经办员

6013814

 中旅银行 CTS BANK OF CTS.JZ	业 务 凭 条		
业务流水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柜员流水	序号
机构名称: 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交易名称: 查询查复信息		
报文类型: 业务查复报文	原报文类型: 业务查询报文		
委托日期: 20171206	原委托日期: 20171206		
支付交易序号: 05327514	原支付交易序号: 71795587		
发送清算行行号: 102100099996	原交易发起行: 313501006002		
发起行行号: 102584000002	人行处理状态: 成功		
接收清算行行号: 313501080608	行内处理状态: 已接收		
接收行行号: 313501006002			
附言: 此笔为客户网银汇款, 摘要为明泰铝业定增募集款。			
机构号 70010	交易代码 5079	授权员	经办员 601384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回单编号: 20171205045833876281

校验码: 5CX74BE1BA

币别: 人民币

2017年12月05日

流水号: 17061

付款人	全 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1019200274820		账 号	500458180002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行	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金 额		(大写)人民币玖亿元整 (小写) ¥900,000,000.00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用途 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业务类型: 二代单笔转账记账 办理渠道: 二代大额支付		打印机构: 601384 打印机构: 焦作营业部 打印卡号: 明泰铝业定增募集款			

(贷方回单)

打印时间: 2017-12-06 08:00:25

交易柜员: 700096

交易机构: 70010

 中旅银行 BANK OF CTS.JZ		业务凭条	
业务流水	2017 年 12 月 05 日	柜员流水	序号
机构名称: 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交易名称: 查询查复报文	
报文类型: 业务查复报文		原报文类型: 业务查询报文	
委托日期: 20171206		原委托日期: 20171206	
发送清算行行号: 102100099996		原支付交易序号: 71736297	
发起行行号: 102584000002		原交易发起行: 313501080608	
接收清算行行号: 313501080608		人行处理状态: 成功	
接收行行号: 313501006002		行内处理状态: 已接收	
附言: 此笔为客户网银汇款, 摘要为明泰铝业定增募集款。			
机构号	交易代码	授权员	经办员
70010	5979		601384

 中旅银行 BANK OF CTS.JZ		业务凭条	
业务流水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柜员流水	序号
机构名称: 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交易名称: 查询查复信息	
报文类型: 业务查复报文		原报文类型: 业务查询报文	
委托日期: 20171206		原委托日期: 20171206	
支付交易序号: 05326002		原支付交易序号: 71736297	
发送清算行行号: 102100099996		原交易发起行: 313501080608	
发起行行号: 102584000002		人行处理状态: 成功	
接收清算行行号: 313501080608		行内处理状态: 已接收	
接收行行号: 313501006002			
附言: 此笔为客户网银汇款, 摘要为明泰铝业定增募集款。			
机构号	交易代码	授权员	经办员
70010	5979		601384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17-6429-2397-1100

付款人	户名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1019200274820		账号	5004581800023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深东支行		开户银行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金额		¥172,737,990.1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亿柒仟贰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元壹角
摘要		明泰铝业定增募集款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18370631	时间戳		2017-12-05-10.07.57.458022
		备注: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34363408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17-12-05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HQP1609083367 提交人:h11j.c.4000 最终授权人:h11sq.c.4000 验证码: 6/+BzZeRzrD+c/vnxXoU++Vul7k=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17年12月05日

打印日期: 2017年12月5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17-6429-2400-1100

付款人	户名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1019200274820		账号	5004581800023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深东支行		开户银行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金额		¥900,0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玖亿元整
摘要		明泰铝业定增募集款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18362631	时间戳		2017-12-05-10.03.05.302729
		备注: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34347568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17-12-05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HQP1609058986 提交人:h11j.c.4000 最终授权人:h11sq.c.4000 验证码: 02U2WjM2/Y21V1zqD0GWe6T+KCs=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17年12月05日

打印日期: 2017年12月5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焦作中旅银行账户明细账单

账号: 5004581800023 起止日期: 20171205至20171206
户名: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交易日期	摘要	发生额	余额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20171205	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90000000.00	900000000.00	4000021019200274 82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05	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1072737990.10	1072737990.10	4000021019200274 82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制表人: 付家琪

银行签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子公章使用声明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电子公章是委托经公安部批准许可销售电子签章的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具有防伪技术的电子印章。在使用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电子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与实体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完全一致。

因此，在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的鉴证类业务报告上所使用的电子公章与实体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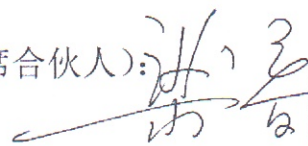
合伙人 董超：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17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17）第1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董超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410000020007。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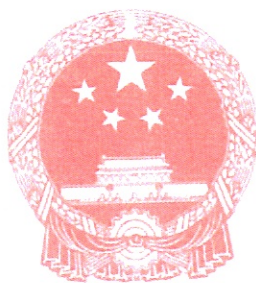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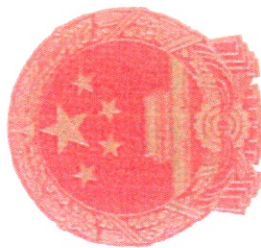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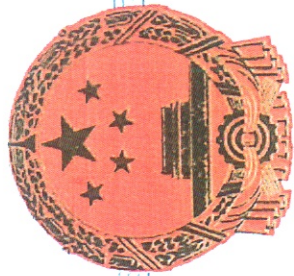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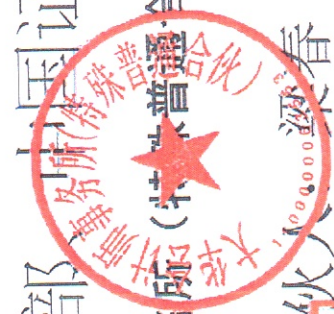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董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56008202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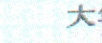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 /y 月 /m 日 /d




 大华河南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章专用章
 2013 5 28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3 5 28

2012 年 2 月 15 日